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10.8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追溯至2023年1月1日起实施，并对2023年1月、2月的独立董事薪酬差额部分进行补发。

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、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，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